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、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6 人，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、刘民英先生和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公司决定向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票据贴现、押汇、贸易融资等。

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，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协议及

其他法律手续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增融资的议案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，公司决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增融资不超过 7 亿元，其中进口信贷资金不超过 2 亿元，出口信贷资金不超过 5 亿元，利率均为 2.8%，期限为两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2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2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9 日